

南臺科技大學第二屆三好南臺徵稿「三好 uni，三好有你」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「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」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發揚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的三好精神，邀請學生共同來詮釋三好，公開徵求學生投稿照片，使學生根據主題發揮創意，融會自身感受，呈現校園及日常生活中，投稿作品並可為品德教育師生共學最佳題材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五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上網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6eWjBmF6MDqX2Rob9>)

(二) 徵稿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(五) 下午 5 時止。

(三) 投稿方式：

1. 寄至學務處服學組陳映融助理(ownsimple@stust.edu.tw)
2. 主旨請依格式撰寫：「投稿三好南臺-作者姓名」。
3. 投稿作品主題及內容須符合下列規定說明，不符合主題者恕不受理。

(四) 徵稿主題：三好 uni，三好有你

「因為三好路上有我、有你，大家一起行三好，才能讓社會愈來愈美好。」——用你的角度和視野，呈現獨一無二(uni)的三好！

以品德教育及三好精神為題進行拍攝，主題聚焦於進行三好行為(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)或品德教育價值展現(尊重生命、誠實信用……等)，並於作品名稱或拍攝理念中完整說明。不符合主題者恕不受理。

(五) 作品規定：上傳作品需為 **JPEG 格式**，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且需完全原創、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或公開平台發表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、裁切，不得後製(疊加、挪移等合成)。

(六) 獎項(商品禮券)：

第一名 4,000 元、第二名 2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、佳作(10 名)7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七) 評分標準：

1. 符合三好精神(說好話、做好事、存好心) 60%
2. 創作理念 20%
3. 個人創意 20%

(八) 注意事項：

1. 每名學生**限投稿二件**作品，且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(不得冒名)並擁有作品完整著作權。
2. 作品中如有人物入鏡，需注意肖像權相關規範並取得當事人同意，避免侵權。
3. 所有投稿作品徵選結束後將作為品德教育網教材供全校師生瀏覽。
4. 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內容。若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；如因此致使本校權益受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活動時程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	開放報名及收件
111 年 5 月 18 日前	完成稿件審查
111 年 5 月 20 日	公布獲選名單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西准館二樓服務學習組陳映融助理(分機 2243)。